

南靖县山城镇溪边村幸福院综合大楼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招标项目名称：南靖县山城镇溪边村幸福院综合大楼工程；

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南靖县山城镇溪边村民委员会（联系方式：1806456666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96-7853289、17750196916）

三、工程交易地点：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8977.75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982.99m²；地下室建筑面积：1994.76m²。主要建设一幢地下一层，地上 6 层村民活动中心大楼，含办事大厅，社区文化娱乐室、养老护理用房、社区办公，室外健身活动场所等及场地硬化、绿化、大门、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 284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518.09 万元）。

六、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七、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6.00\% \leq K < 10.00\%$ ）。

八、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相关信息：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虹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投标报价：人民币贰仟叁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小写¥23043942 元）；
3. 项目负责人：郭俊超，注册建造师等级：二级，注册编号：闽 2352013201366863；
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6.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有效的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十、上述中标候选人公示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媒介予以公示

十一、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十二、开标情况说明：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共 5 份，经评审符合要求 5 份，不符合要求 0 份。

十三、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四、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十五、公示期限：2024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招标人：南靖县山城镇溪边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